

# 玉溪市红塔区财政局

## 玉溪市红塔区财政局关于玉溪市红塔区供销社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的通报

玉溪市红塔区供销社、局属相关股室：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号）、《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云财绩〔2020〕11号）、《红塔区财政局关于转发〈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玉红财监〔2020〕13号）和《红塔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玉红财监〔2024〕13号）的要求，华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接受红塔区财政局委托，于 2024 年 7 月至 9 月对溪市玉溪市红塔区供销社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通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十四五”是我国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时期，中央对供销合作社的工作连续出台了一系列文件，赋予了供销合作社参与建设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组织带动农民进入市场的重要使命。近年来，随着国家重大战略实

施、区域经济带建设和玉溪“一极两区”发展定位的提出，云南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的加快推进，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的建立和云南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品牌”、现代产业体系建设、“数字玉溪”建设、滇中城市群发展、昆玉同城化等为供销合作社发展提供更广阔的市场，突显了其发展的空间。同时，我国农村资源丰富、人口基数庞大，蕴藏着巨大的消费潜力，是国内大循环的重要一环。当前国家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作为新发展格局中的重要一环，在改善乡村供给质量，推动乡村产业发展壮大，优化产业布局，开发、拓展和提升农业的科技教育、文化传承和生态环境保护、全面开拓农村市场等方面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是县以上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按照自下而上、自愿联合的原则组成的经济实体。玉溪市红塔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为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所属的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机构规格相当于正科级。

### （一）部门预算批复

红塔区财政局批复部门 2023 年财政拨款收入 445.3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45.38 万元，上年结转 0.00 万元。2023 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45.38 万元，非税收入安排的成本性支出拨款 0 万元。

### （二）决算情况

红塔区供销社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351.64 万元。其中：基本

支出 294.77 万元，占总支出的 83.83%；项目支出 56.87 万元，占总支出的 16.17%。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 二、绩效评价结论

红塔区供销社供销社 2023 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 75.44 分，评价等级为“中”。

2023 年红塔区供销社妥善计划调配资金，及时调确保春耕生产所需农资商品及时到位，完成基层社及专业合作社的走访调研，助力乡村振兴，积极参与各项社会治理工作，履行好自身职责。但也存在部门工作谋划不足，部分重点工作未全面完成，人员超编；管理制度建设有待完善，资产管理存在不足等问题。

##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部门工作谋划不足，部分重点工作未全面完成

根据《玉溪市红塔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十四五”发展规划和二零三五年远景目标》《红塔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2 年工作总结和 2023 年工作计划》提出“加大‘四网’建设力度，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工作任务和目标。实地评价发现，未见启动或加大生鲜销售力度和开发推广小包装生鲜产品工作相关情况，日用消费品为百姓商贸公司销售，其属供销社开放办社私营企业，与供销社无隶属关系。同时，无政策倾斜、资金支持等其他方式支持社有企业发展电子商务的相关情况，进出口业务停滞，导致电子商务工作推进缓慢。此外，区供销社未从发展日用消费品网和构建农村电商服务网等方面谋划年度工作任务，形成有“实质

产出”的工作亮点与任务完成情况，对标探索“互联网+供销社”模式、对齐“十四五”发展规划方面，谋划不足。

## （二）部门管理制度建设有待完善，资产管理存在不足

在持续推进供销综合改革、完善供销合作社治理体系方面，区供销社未健全基层社对联合社监督评价体系，明确具体的评价办法和相关制度，形成评价工作痕迹和完成双向考核评价工作。同时，在无社有资产使用管理责任清单，对社有资产的监督管理、资产处置等方面，管理存在不足。

## （三）重点工作任务未全面完成，履职成效有待改进

根据红塔区供销社 2023 年商流月报 12 月数据，2023 年商品购进总额、商品销售总额、生活资料销售额和饮食服务业额等主要经济指标未全面完成，履职成效有待改进。2023 年实际实现商品购进总额 97,156.34 亿元，商品购进总额实现率 74.74%；实际完成农副产品收购 56,298.2 亿元，农副产品收购额实现率 75.06%。实际实现商品销售总额 109,116.7 亿元，商品销售总额实现率 77.94%；实际实现生活资料销售额 42,161 亿元，生活资料销售额实现率 38.33%；实际实现农业生产资料销售额 19,043.16 亿元，农业生产资料销售额实现率 63.48%；实际实现饮食服务业额 1,587.36 万元，饮食服务业实现率 88.19%，保障农资供应未全面完成。

## （四）实际人员数额多于编制限额，人员控制有待提高

根据《中共玉溪市红塔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玉溪市

红塔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玉红机编〔2023〕25号）文件中区供销社核定使用事业编制共12名，根据区供销社2023决算报表中2023年末在编人员共14名。产生超编情况，实际人员数额多于编制限额，存在加重财政负担的风险。

#### 四、建议

##### （一）强化政策目标引领作用，提升实施方案战略深度

红塔区供销社围绕政策目标，应提前谋划项目。具体为：区供销社应在项目总体规划和布局上下功夫，全面开展所辖县域的实际调研工作，深入项目单位，详细了解、熟悉属地社有企业或养殖户的生产经营情况，结合国内外产业发展形势，围绕完成核心经济指标、强化社有资产监管、加大“四网”建设力度、推进社有企业发展的政策目标形成调研数据统计、报告和五年规划或三年行动计划，贯穿供销系统经营管理全链条、理顺社企关系。项目实施年度内，根据规划目标细化实施方案，强化项目政策目标与具体实施内容之间的内在关联性，提升实施方案战略深度。

##### （二）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细化补助标准

红塔区供销社在开展重点项目和重点任务项目时，应围绕中央资金管理办法和省级实施细则，以公开、公平、公正为基本准则，结合县域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制度，以规范资金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防止资金浪费和闲置。同时，制定成员社对联合社工作评价办法和相关制度，完善双向考核评价机制，形成

评价工作痕迹。同时，开展社有资产使用管理，形成责任清单，强化社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和资产处置。

### （三）抓好经济指标调度，合理制定目标任务

加强未完成指标任务的经济指标调度，强化谋划，做实数据支撑，提升报数质量，同时，制度年度目标任务时，引入大数据分析影响经济指标完成的影响因子，辅助目标任务的制定，使其科学合理和保障年度内完成。

### （四）规范单位人员管理，减人减负增效能

一是建议根据实际需要和财政承受能力，与相关部门及单位协商研究，适度调整编制数，或将其他单位空缺出来的编制调剂给本单位，确保编制数与部门实际需求相符；二是通过人员分流，将单位工作人员分流到其他有编制空缺的单位、乡镇或国企工作。

## 五、整改

部门要高度重视绩效评价工作，对照此次评价结果，认真分析整改，充分运用好评价结果，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对照评价发现的问题清单，举一反三梳理出项目施点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落实措施，并将整改情况按时报区财政局备案。

附件：1.资金使用情况表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 3.整改反馈表

(本页无正文)



---

玉溪市红塔区财政局

2024年12月5日

---

附件 1:

## 部门 2023 年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按资金来源）	2023 年预算	项目（按经济分类）	2023 年预算
一、本级安排	445.38	一、本级安排	445.38
本级财力安排	445.38	工资福利支出	178.19
专项收入安排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2.63
执法办案补助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56
收费成本补偿	0.00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	0.00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其他非税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资本性支出	0.00
政府性基金	0.00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对企业补助	0.00
-	-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	-	其他支出	0.00
收入总计	445.38	支出总计	445.38

注：数据来源自 2023 年区供销社年初预算批复

附件 2:

玉溪市红塔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得分	得扣分原因
决策 (15分)	目标 设定 (5分)	绩效 目标 合理 性	2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④部门目标是否分解成工作任务和项目。	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得 0.5 分;反之不得分; ②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得 0.5 分;反之不得分; ③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得 0.5 分;反之不得分; ④部门目标分解成工作任务和项目,得 0.5 分;反之不得分。	1	①落实《红塔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2 年工作总结和 2023 年工作计划》玉红供政发(2022)17 号文件,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②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③④设置的年度绩效目标未紧密结合部门中长期规划、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和资金主要支出方向设置,并详细描述主要开展工作内容、预期实现的产出和效益,仅罗列相关工作事项,较为简单,不聚焦,重点不够突出,扣 1 分
		绩效 指标 明确 性	3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②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③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①绩效指标清晰、完整,指标值量化并可考核,得 1 分;反之不得分; ②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 1 分;反之不得分; ③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得 1 分;反之不得分;	3	①绩效指标设置清晰、可衡量; ②绩效指标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相对应; ③绩效指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预算配置 (10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预算编制是否全面、合理。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 ②是否出现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项目间是否频繁调剂; ③预算编制是否规范、准确; ④预算编制是否全面;	①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0.5分;反之不得分; ②预算编制精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项目之间是未频繁调剂的,得1分;反之不得分; ③预算编制项目支出明细严格执行相关要求,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得0.5分;反之不得分; ④全口径预算编制部门预算,且编制了采购预算和购买服务预算,得1分;每发现收入、支出预算或采购预算年初未编制的不得分。	3	①预算编制符合本部门职责、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 ②并未出现预决算差异过大以及项目间频繁调剂的问题; ③预算编制规范、准确; ④预算编制全面。
	部门人员控制率	3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评价要点: ①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②编外人员、公益性岗位手续审批是否齐全,人数控制是否超过正式编制10%。	①在职人员控制率≤100%,得1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时,不得分; ②编外人员、公益性岗位有对应审批手续,且编外人员比率不超过正式编制10%,得2分,反之不得分;	2	①根据《中共玉溪市红塔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玉溪市红塔区供销社联合社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玉红机编(2023)25号文件中玉溪市红塔区供销社联合社核定使用事业编制共12名,根据玉溪市红塔区供销社2023决算报表中2023年末共14名。产生超编情况。 ②无编外人员。

		资金分配决策程序规范性	4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金分配决策程序规范情况。	<p>①部门及所属单位预算资金分配权责是否清晰明确。</p> <p>②预算资金分配可行性论证、单位及部门层面的评审环节是否规范。</p> <p>③预算资金安排的项目是否来源于项目库。</p> <p>④预算资金分配是否经单位内部领导签批、会议决议等程序。</p>	<p>①部门及所属单位预算资金分配权责清晰明确，得1分；反之不得分；</p> <p>②预算资金分配可行性论证、单位及部门层面的评审环节规范，得1分；反之不得分；</p> <p>③预算资金安排的项目来源于项目库，得1分；反之不得分；</p> <p>④预算资金分配经单位内部领导签批、会议决议等程序，得1分；反之不得分；</p>	4	<p>①部门及所属单位预算资金分配清晰明确；</p> <p>②预算资金分配经过可行性论证、单位及部门层面的评审环节规范。</p> <p>③预算资金安排的项目来源于项目库；</p> <p>④预算资金分配经过单位内部领导签批，且经过会议决议。</p>
过程 (25分)	预算执行 (8分)	预算执行	3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程度。	<p>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包括预算调整数）。</p>	<p>预算完成率得分=预算执行率×3， 预算执行率≤60%，不得分；</p>	2.37	<p>预算执行数：3,516,383.99元 预算数：4,453,842.15元 预算执行率：78.95%&gt;60% 预算完成率得分：78.95%*3=2.37</p>
		项目支出结余结转率	3	部门（单位）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p>评价要点： 项目支出结余结转率=（项目支出结余结转资金/项目总资金）×100%。 结余结转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项目的预算数。 项目总资金：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项目支出预算数（包括预算调整数）。</p>	<p>项目支出结余结转率&lt;30%时，得分=(1-项目支出结余结转率)×3分； 项目支出结余结转率≥30%，不得分。</p>	0	<p>项目资金200万，使用42万，结转158万元，结转结余率为79%。</p>

		“三公经费”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①“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②2023年“三公经费”逐年降低情况	①“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2023年“三公经费”较2022年降低，得1分，否则不得分。	0	根据红塔区供销社《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和决算表实际支出数为：166071.30元；预算安排数为：24250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超过100%，上年支出为6648.75元，较2022年上升。
预算管理（14分）		预算绩效管理有效性	1	部门（单位）预算项目库建设、预算事前绩效目标编制、事中绩效跟踪和评价、事后结果运用和绩效考核的全过程管理的推进情况。	是否按上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要求完成对部门基础保障工作、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管理、绩效自评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	按上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要求完成对部门基础保障工作、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管理、绩效自评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按上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要求完成对部门基础保障工作、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管理、绩效自评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得1分。
		预决算公开规范性	1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①是否按财政部门要求开展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 ②部门预决算内容是否全面、真实、准确、按时。	①按财政部门要求开展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②部门预决算内容全面、真实、准确、按时，得0.5分；，否则不得分。	1	2023年预决算公开。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项目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围绕预算、收支、政府采购、资产、基建、合同、绩效管理 etc 制度管理体系是否健全； ②是否根据上级部门和财政部门相关要求及时更新调整制定的制度，制定内容与部门当前管理工作需求是否匹配。	①预算、收支、政府采购、资产、基建、合同、绩效管理等制度管理体系健全，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根据上级部门和财政部门相关要求及时更新调整制定的制度，制定内容与部门当前管理工作需求匹配，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①有预算、收支、政府采购、绩效管理，无合同，故不得分。 ②根据申请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结果评价认定为“已整改”或“建议销号”的通知，得知该部门已根据上级部门和财政部门相关要求及时更新调整制定的制度，制定内容与部门当前管理工作需求匹配，得1分。

		项目管理规范性	4	用于反映项目实施程序规范性和监管水平高低。	结合市场监管局政府采购、项目批复、预算调整、验收、检查监控与督促措施等制度，抽取年度重点、涉金额较大的项目，判断重点项目管理是否规范、到位。	①部门重点项目管理程序规范，得2分，否则不得分； ②部门重点项目管理到位，得2分，否则不得分；	4	①部门重点项目管理程序规范，得2分； ②部门重点项目管理到位，得2分。
		问题整改情况	2	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于审计或者绩效评价等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评价要点： 是否对纪委监委、审计厅（局）、财政厅（局）、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提出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①针对纪委监委、审计、财政、上级主管部门等部门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得2分；每发现一项未及时整改扣1分，扣完为止。	2	根据关于《红塔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综合改革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的整改情况报告得知，推进整改。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以及与“清源行动”相违背等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④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得1分；否则不得分。 若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以及与“清源行动”相违背等情况，整项指标得0分。	4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1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得1分； ④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得1分；

资产管理 (3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1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完整、准确。	①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得0.5分;否则不得分。	1	①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得0.5分; 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得0.5分;
	资产管理安全性	1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 ②资产配置是否合理; 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 ④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帐实相符; ⑤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⑥固定资产(含在建工程)是否及时入账;是否存在固定资产(含在建工程)未入账的情况	①资产保存完整,得0.1分;否则不得分。 ②资产配置合理,得0.1分;否则不得分。 ③资产处置规范,得0.1分;否则不得分。 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得0.2分;否则不得分。 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得0.2分;否则不得分。 ⑥固定资产(含在建工程)及时入账;不存在固定资产(含在建工程)未入账的情况,得0.3分;否则不得分;	1	①资产保存完整,得0.1分; ②资产配置合理,得0.1分; ③资产处置规范,得0.1分; 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得0.2分; 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得0.2分; ⑥固定资产(含在建工程)及时入账;不存在固定资产(含在建工程)未入账的情况,得0.3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①固定资产利用率>60%时,得分=固定资产利用率×1分; ②固定资产利用率≤60%,不得分。	1	根据资产信息卡查询(盘点表)得知,固定资产原值总额为28.96万元,两套房屋闲置,资产价值为1.68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94.21%。

产出 (30分)	供销社治理体系完善	10	预算年度内的工作，单位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的供销社治理体系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p>①是否建立健全基层社（成员社）对联合社工作的评价办法和相关制度，并形成评价工作痕迹和完成双向考核评价工作；</p> <p>②是否成立社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是否对社有资产进行全面建档立卡，建立数字化社有资产台账和社有资产使用管理责任清单；</p>	<p>①建立健全基层社（成员社）对联合社工作的评价办法和相关制度，得3分，并形成评价工作痕迹和完成双向考核评价工作，得2分；</p> <p>②成立社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得2分；对社有资产进行全面建档立卡，建立数字化社有资产台账和社有资产使用管理责任清单，得3分；</p>	5	<p>红塔区供销社联合社章程明确，区联社的管理职能，未明确具体的评价办法和相关制度，扣1分，得2分，未形成评价工作痕迹和完成双向考核评价工作，扣2分；</p> <p>2023年提交社有资产管理中心的申请，2024年7月31日未获批复，扣1分，得1分；对社有资产进行建档立卡，建立数字化社有资产台账，无社有资产使用管理责任清单，扣1分，得2分；</p>
	"四网"建设新格局完成情况	10	预算年度内的工作，单位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的"四网"建设新格局完成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p>①是否完成全年农资供应（销售各类化肥6.6万吨，金额1.7亿元，其中尿素26000吨，碳铵700吨，磷肥11000吨，钾肥1700吨，复合肥25000吨，水溶肥490吨，有机肥1300吨）</p> <p>②是否开展农资产品质量和价格管理工作；</p> <p>③是否开展对企业和基层社在购进、调运、储藏、配送服务农资化肥各个环节的督查、检查工作；</p> <p>④大力发展日用消费品网中，是否启动或加大生鲜销售力度，开发推广小包装生鲜产品工作；</p> <p>⑤加快构建农村电商服务网中，是否大力支持供销社社有企业发展电子商务</p>	<p>①完成全年农资供应（销售各类化肥6.6万吨，金额1.7亿元，其中尿素26000吨，碳铵700吨，磷肥11000吨，钾肥1700吨，复合肥25000吨，水溶肥490吨，有机肥1300吨），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②开展农资产品质量和价格管理工作，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③开展对企业和基层社在购进、调运、储藏、配送服务农资化肥各个环节的督查、检查工作，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④大力发展日用消费品网中，是否启动或加大生鲜销售力度，开发推广小包装生鲜产品工作，得2分，否则不得分；</p>	5.86	<p>①根据2023年商流年报显示：全年农资供应（销售各类化肥7.18万吨，金额1.90亿元，其中尿素27241吨，碳铵49吨，磷肥759吨，钾肥1485吨，复合肥28381吨，水溶肥508吨，有机肥1428吨），其中钾肥未完成计划，扣0.14分，得1.86分。</p> <p>②开展农资产品质量和价格管理工作，得2分；</p> <p>③开展对企业和基层社在服务农资化肥安全督查、检查工作，得2分。</p> <p>④社有企业主要为农资公司，未见启动或加大生鲜销售力度和开发推广小包装生鲜产品工作相关情况，日用消费品为百姓商贸公司销售，其属供销社开放办社私营企业，与供销社无</p>

					⑤加快构建农村电商服务网中，通过政策倾斜、资金支持或其他方式等大力支持供销社社有企业发展电子商务，得2分，否则不得分；		隶属关系。该点不得分。 ⑤无政策倾斜、资金支持其他方式支持社有企业发展电子商务的相关情况，进出口业务停滞，导致电子商务工作推进缓慢。该点不得分。
	社有企业改革、品牌建设及产业培育	10	预算年度内的工作，单位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的社有企业改革与品牌建设，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是否增加第三方对供销社理事会社有资产运作的监督机制；是否推动建立现代企业管理激励机制； ②是否开展多种形式的质量强企活动； ③是否开展建设野生食用菌保育促繁及供应基地和相关种植技术培训；	①增加第三方对供销社理事会社有资产运作的监督机制，得2分；推动建立现代企业管理激励机制，得2分； ②开展多种形式的质量强企活动，得3分； ③开展建设野生食用菌保育促繁及供应基地和相关种植技术培训，得3分；	9	①引入第三签订玉溪市红塔区供销社深化综合改革暨社有企业改革重组咨询服务协议，增加第三方对供销社理事会社有资产运作的管理机制，得2分；初步形成红塔区供销社县域流通强县建设暨深化社有企业改革与整合重组建议实施方案，得2分； ②开展节假日生产经营安全质量检查活动，得3分； ③2023年区供销社开展蔬菜种植培训，参加市级、省级、国家级野生食用菌培训，无成熟技术支撑，导致区级未开展相关培训，扣1分，得2分。

效益	履职成效 (30分)	重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10	预算年度内的工作，单位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的经济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p>①商品购进总额是否实现 13 亿元，其中农副产品收购额 7.5 亿元；</p> <p>②商品销售总额是否实现 14 亿元，其中生活资料销售额 11 亿元，农业生产资料销售额 3 亿元；</p> <p>③饮食服务业是否实现 1800 万元；</p>	<p>①商品购进总额实现率=实际实现总额/计划总额 13 亿元×2 分；农副产品收购额实现率=实际完成农副产品收购额/计划总额 7.5 亿元×2 分；</p> <p>②商品销售总额实现率=实际实现商品销售总额/计划总额 14 亿元×2 分；生活资料销售额实现率=实际实现生活资料销售额/计划总额 11 亿元×1 分；农业生产资料销售额实现率=实际实现农业生产资料销售额/计划总额 3 亿元×1 分；</p> <p>③饮食服务业实现率=实际实现饮食服务业额/计划实现数 1800 万元×3 分；</p>	<p>由 2023 年商流月报 12 月得出数据：</p> <p>①商品购进总额实现率=实际实现总额/计划总额 =97156.34/130000=74.74%，得分为 74.74%*2=1.4948；农副产品收购额实现率=实际完成农副产品收购额/计划总额=56298.2/75000=75.06%，得分为 75.06%*2=1.5012；</p> <p>②商品销售总额实现率=实际实现商品销售总额/计划总额 =109116.7/140000=77.94%。得分为 77.94%*2=1.56；生活资料销售额实现率=实际实现生活资料销售额/计划总额=42161/110000=38.33%，得分为 38.33%*1=0.38；农业生产资料销售额实现率=实际实现农业生产资料销售额/计划总额 =19043.16/30000=63.48%，得分为 63.48%*1=0.63；</p> <p>③饮食服务业实现率=实际实现饮食服务业额/计划实现数 =1587.36/1800=88.19%，得分为 88.19%*3=2.65；</p>
----	---------------	------------	----	-------------------------------------------------------	--------------------------------------------------------------------------------------------------------------------------------	------------------------------------------------------------------------------------------------------------------------------------------------------------------------------------------------------------------------------------------------------------	-------------------------------------------------------------------------------------------------------------------------------------------------------------------------------------------------------------------------------------------------------------------------------------------------------------------------------------------------------------------------------------------------------------------------------------------------------------------------------------------------

		供销社 系统 稳定 发展	10	预算年度内的工作，单位履行职责，开展供销社系统稳定发展工作，取得的成效，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p>①通过供销社系统保稳定促发展项目，是否实现年度内，不发生社员股金挤兑、资金管理失控和企业涉嫌违法经营等情况；</p> <p>②巩固农资配送网中，是否实现全年24小时开门售货；是否建立公司的物流信息网络，实行对基层网点的直达配送；</p> <p>③是否完成农资保障供应、生猪屠宰和猪头供应，未出现相应物资保障不足的情况</p> <p>④食用菌产业发展方面，是否启动或完成引进研发、种植、加工一体化骨干龙头企业，完成食用菌菌种研发和新品种的试验示范和推广工作；</p>	<p>①通过供销社系统保稳定促发展项目，实现年度内，不发生社员股金挤兑、资金管理失控和企业涉嫌违法经营等情况，2分；</p> <p>②巩固农资配送网中，实现全年24小时开门售货；建立公司的物流信息网络，实行对基层网点的直达配送，3分；</p> <p>③完成农资保障供应、生猪屠宰和猪头供应，未出现相应物资保障不足的情况，2分；</p> <p>④食用菌产业发展方面，启动或完成引进研发、种植、加工一体化骨干龙头企业，完成食用菌菌种研发和新品种的试验示范和推广工作，3分。</p>	8	<p>通过供销社系统保稳定促发展项目，实现年度内，不发生社员股金挤兑、资金管理失控和企业涉嫌违法经营等情况，得2分；</p> <p>未实现全年24小时开门售货，按实际需求配送，扣1分；建立公司的物流信息网络，实行对基层网点的直达配送，得2分；</p> <p>完成农资保障供应、生猪屠宰和猪头供应，未出现相应物资保障不足的情况，得2分；</p> <p>启动或完成引进研发、种植、加工一体化骨干龙头企业，但因种植成本过高，预期收入不明确农户不愿意种植，未完成食用菌菌种研发和新品种的试验示范和推广工作；扣1分，得2分；</p>
		市民 对供 销系 统履 职满 意度	10	公众对履职绩效的满意程度。	通过问卷调查，对部门年度履职成效综合满意度。	<p>①满意度<math>\geq 90\%</math>，得10分；</p> <p>②<math>80\% \leq</math>满意度<math>&lt; 90\%</math>，得8分；</p> <p>③<math>60\% \leq</math>满意度<math>&lt; 80\%</math>，得6分；</p> <p>④满意度<math>&lt; 60\%</math>，得0分。</p>	8	
合计			100				75.44	

附件 3:

### 红塔区财政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反馈表

被评价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整改情况	(整改报告单独附在表后。)		
项目实施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资金管理股室审核意见			
资金管理股室负责人(签字)       (科室盖章)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意见:       (签字 )  年 月 日		

注：本表报财政局对口资金管理股室，经股室审核后，报送监督评价股备案。